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进展：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于2024年9月12日在网上银行查询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的案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扣，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公司合计被划转货币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向相关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41,790.9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55.13%。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先后被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就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划扣货币资金6,000万元的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

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156.7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6,484.50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6,478.44万元。公司将于9月底前就该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尚待法院受理。但相关追偿及再审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为寰宇能源在北银金租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3月18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5,000万元货币资金因上述担保事项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划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就该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06；临2024-008；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9）及定期报告。

2、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网上银行查询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扣，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公司合计被划转货币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向相关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3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8%。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18亿元。

2、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被法院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

公司持有的浙江正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A股股票125,639,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85.70万元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6.92万元。上述资产被冻结，均是因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涉诉所致，对应担保案件本金约为4.31亿元（扣除已执行但未解封案件相关金额后，风险敞口余额约为2.37亿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41,790.9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55.13%。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3、剩余担保债务情况一览表

除去上述已被执行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剩余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注3]	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是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合计为87.65%的股权，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注1]	东阳三建87.65%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12.34亿元，建工集团55.05%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8.58亿元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0.01	2018/12/10	2020/12/10					
		2,183.36	2018/12/11	2020/12/11					
		2,628.77	2018/11/27	2020/11/27					
寰宇能源	北银金租	9,000.00[注4]	2017/8/31	2022/4/25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51,772.14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注2]	/	/	否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建工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	东阳三建43%股权的评估价值约为6.05亿元
以上合计		53,372.14							

[注1]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2]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笔担保不涉及逾期，故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尚未评估。

[注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4]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公司本次被划转货币资金6,000万元，该笔担保的担保余额由15,000万元减少至9,000万元。

[注5]上表中“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指“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41,790.9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55.13%。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先后被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就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划扣货币资金6,000.00万元的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

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商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2,156.7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6,484.50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6,478.44万元。公司将于9月底前就该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对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

因广厦控股与甘肃银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8,206.01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18,201.83万元。公司已就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尚待法院受理。但相关追偿及再审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宁波”）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金属宁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宁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2亿元人民币、10.2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发生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北分”）申请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有效期至2025年9月8日。

2024年9月13日，公司与中行北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金属宁波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中行北分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宁波所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宁波	100	69.30	8.02	9.00	4.35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731-7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39J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02,742.11	655,762.95
总负债	556,294.69	439,861.46
净资产	246,447.42	215,901.49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1,221.66	2,958,129.08
净利润	30,928.52	37,517.67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宁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宁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9.0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担保合同的每笔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即自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13.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56.06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7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346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93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3.43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6.46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2.84%（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8.02亿元人民币、10.2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9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2024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白银城11楼11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6人，代表股份993,39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81,673,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2人，代表股份11,726,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2人，代表股份11,726,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2人，代表股份11,726,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5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9月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149,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7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63%；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25%；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交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反对1,2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4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3,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60%；反对1,27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59%；弃权4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72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9%；反对1,1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5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46,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782%；反对1,11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0%；弃权5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8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1,1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5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3,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00%；反对1,1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弃权5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48,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1,1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7%；弃权6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74,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08%；反对1,1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6%；弃权6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643,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1,13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弃权6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70,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33%；反对1,13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2%；弃权6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84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反对96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5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32%；反对96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1%；弃权5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怡堃、史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7,65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3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6,310,789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93,699,211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55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8%。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0,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58%。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55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8%。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7,635,478	99.9955	12,900	0.0039	1,900	0.0006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535,478	99.8040	12,900	0.1709	1,900	0.025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丽、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8: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钢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8人，代表股份331,372,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2.005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09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83,281,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267,013,200.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71,881,963	369,400	142,200	股份数量	26,357,566	369,400	142,2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933%	0.5103%	0.196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0960%	1.3748%	0.5292%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30,491,963	720,500	160,300	股份数量	25,988,366	720,500	160,3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42%	0.2174%	0.048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219%	2.6815%	0.59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超文、陈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6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2,588.1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28%。被担保对象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外汇套期保值、保函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8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5月，公司为科陆美国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50万美元的投标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止。关于公司申请开立50万美元投标保函的项目，科陆美国公司已于2024年7月与Transelec S.A的子公司GEA TRANSMISORA SpA（以下简称“GEA”）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科陆美国公司将向GEA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105MW/420MWh。根据约定，科陆美国公司需向GEA提供履约保函。近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给转开行汇丰银行（智利），汇丰银行（智利）开具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备证给受益人GEA TRANSMISORA SpA，保函金额1,080.68万美元。

2024年7月、8月，科陆美国公司与美国某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分别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科陆美国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约800MWh。根据约定，科陆美